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的2023年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火服（五件套）、风力灭火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47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.9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灭火弹（干粉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浩晨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4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5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油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富士华（上海）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3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0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电筒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2人，营业收入为83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割灌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太仓安德烈.斯蒂尔动力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13.7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18.6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往复水枪、高枝锯、开山刀、话筒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正东森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正东森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0 日